

專案質詢

8-4-18-076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首次申請護照民眾須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辦事處申請護照，若不便親自前往，則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，始得委託代理人代向外交部申請護照。據統計，「人別確認」開辦至今，需求量相當高，單就新北市統計，2013 年至今已達 59,000 人次。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之民眾，乃因其無法親自前往外交部辦理護照，因此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，仍需請代理人協助代辦。保守估計，光是新北市一年之申請量，代辦費總金額便高達 1,770 萬元。新北市政府從 2014 年起，整合轄內戶政事務所，為第一次辦護照的民眾代辦護照，只要繳交辦理護照的費用，「人別確認」、「辦護照」，一次搞定，民眾不僅不用再多花「代辦費」，也省去奔波之苦。事實上，若人力許可，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直接辦理護照並無問題，爰此，建請外交部、內政部規劃開放全國各縣市鄉鎮之戶政事務所，協助民眾初辦護照，增加民眾辦理護照之便利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交部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」措施，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民眾須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三個辦事處申請護照，若不便親自前往，則須先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，始得委託旅行社、親屬、同事等代理人代向外交部相關辦事處申請護照。
- 二、依據統計，「人別確認」開辦至今，國人辦理之需求量相當高，單就新北市統計數據，2011 年共計 23,000 次申請「人別確認」，2013 年至今甚至已達 59,000 人次，顯見國人初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辦護照的需求越來越大。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之民眾，乃因其無法親自前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辦事處辦理護照。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，仍需請旅行社或是親屬代辦，而代辦費至少 300 元。保守估計，光是新北市一年之申請量，代辦費總金額便高達 1,770 萬元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從 2014 年 1 月 2 日起，整合轄內 39 個戶政事務所，試辦為第一次辦護照的民眾代辦護照，只要繳交辦理護照的費用，「人別確認」、「辦護照」，一次搞定，民眾不僅不用再多花「代辦費」，也省去奔波之苦。

四、事實上，若人力許可，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直接辦理護照並無問題，爰此，建請外交部、內政部規劃開放全國各縣市鄉鎮之戶政事務所，協助民眾初辦護照，增加民眾辦理護照之便利性。